

2023年度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澳县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政、市场物业、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全县市政、公用事业等地方性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拟定城市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县城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证审批和管理，负责县城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景观照明建设、管理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县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和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三）负责县城区公益性灯箱广告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灯饰的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有关单位搞好灯光灯饰建设；（四）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和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负责县城区公共绿化、风景园林等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和县城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参与“园林式单位”“园林绿化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县城区义务植树活动；（五）负责全县市场物业的管理工作，做好现有集贸市场的管理、维护；协助规划部门做好新的集贸市场的规划、选址；负责集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六）负责县城区城市管理及各镇（管委）的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

调、督查。根据县城管委的部署，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和考评；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七）拟订城市维护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八）负责对县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负责环卫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南澳县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城市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负责城市绿化规划的具体实施；负责县城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街道绿化树木进行管理与保护；负责监督指导城区机关单位居住区、生活区的庭院绿化建设；负责城区绿化种植、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县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单位专用绿地、私人绿地树木采伐、迁移、修剪、更新的勘查和审核；协助县城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参与县城区“园林式”单位的监察评选工作。协助做好全县环境卫生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负责县城区环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环卫作业单位日常管理、督查和考核工作；协助解决中标公司在实施环卫市场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道路清扫、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渣土、淤泥等有关规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机构为人事秘书股、市政市容管理股和执法大队。下属事业单位为南澳县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南澳县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因为下属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所以没有独立编制财政决算。

第二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7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3.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69.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51.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2.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4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49
总计	30	3,588.70	总计	60	3,588.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2.58	3,5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8	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42	3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3.42	3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6.68	3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5.07	2,4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1.75	1,54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8.01	3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6.74	1,1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56	1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56	1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5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5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71	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71	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9	1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9	1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1.27	5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51.27	5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1.27	5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7.21	438.75	3,008.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2	7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42	0.00	393.4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3.42	0.00	393.4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6.75	0.00	86.7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6.68	0.00	306.6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9.76	305.99	2,063.7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6.46	305.99	1,180.4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1.08	305.99	15.1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8.38	0.00	1,108.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56	0.00	117.5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56	0.00	117.5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0.00	547.0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0.00	547.0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71	0.00	40.7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71	0.00	40.7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7	0.00	177.9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7	0.00	177.9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1.27	0.00	551.2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51.27	0.00	551.2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1.27	0.00	551.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72	75.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5	22.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3.42	393.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69.76	2,329.04	40.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1.27	551.2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70	3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7.21	3,406.50	40.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1.49	141.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88.70	总计	64	3,588.70	3,547.99	40.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06.50	438.75	2,96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2	75.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4	74.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	2.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3	18.3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	3.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3.42	0.00	393.42
21103	污染防治	393.42	0.00	393.4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6.75	0.00	86.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6.68	0.00	30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9.04	305.99	2,023.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6.46	305.99	1,180.48
2120101	行政运行	321.08	305.99	15.10
2120104	城管执法	57.00	0.00	5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8.38	0.00	1,108.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56	0.00	117.5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56	0.00	117.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0.00	547.0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05	0.00	547.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7	0.00	177.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7.97	0.00	177.97
213	农林水支出	551.27	0.00	551.27
21301	农业农村	551.27	0.00	551.2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1.27	0.00	55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
30101	基本工资	82.3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2.12	30203	咨询费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6	30206	电费	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3	30207	邮电费	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1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8.31		公用经费合计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71	40.71	0.00	40.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71	40.71	0.00	40.7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71	40.71	0.00	40.7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71	40.71	0.00	40.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3,5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0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4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污水处理项目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1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新增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3,58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4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8.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5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退休，二是人员调动。

2. 项目支出3,008.4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53万元, 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新增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二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02.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1.8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4万元, 增长1.4%; 主要变动情况: 新增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1万元, 增长100%; 主要变动情况: 新增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无变动。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47.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6.5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21.47万元, 增长42.8%;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1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1万元, 增长23.4%; 主要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的支出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预算7.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2万元，下降2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预算7.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2万元，下降2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1辆公务用车及2辆执法用车的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业务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5万元，下降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减少，手续费减少，水费减少，邮电费减少，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7.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4.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公务车和2辆执法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163.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91%。

共组织对“南澳县县城环卫服务及绿化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0.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南澳县县城环卫服务及绿化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于维持城市环境卫生、建设城市绿化、保障市民健康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实施环卫服务及绿化管养，整合环卫、绿化板块作业模式，规范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并提高作业标准，推动环卫绿化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市环境整洁美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18.03万元，执行数34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42.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

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南澳县县城环卫服务及绿化管养政府购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0.81万元，执行数为91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实施环卫服务及绿化管养，整合环卫、绿化板块作业模式，规范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并提高作业标准，推动环卫绿化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市环境整洁美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及时性不足，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方案规划变更等手续，未达到进度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绿化维护更到位，我们今后将更加注重绿化效果的保持，形成四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绿化特色城区，为此我们将继续抓好日常绿化维护监督工作。同时，我们也将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紧紧围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这项重点工作，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做到精细化作业，实现环卫管理责、能、绩、效的有机结合。

后江排污提标运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7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切实做好后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县城每日约1.2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

后江污水污泥处置和运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对污泥处置和污泥运输，实现全县

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使我县污泥处理率达到100%，消除环境污染。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市政设施的日常管养，确保县城道路使用质量和通行能力，以及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为群众打造靓丽、安全的出行环境，并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垃圾填埋场浦姜坑村民环境整治及消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2.5万元，执行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补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的浦姜坑村村民环境卫生整治及蚊虫消杀费用，保障浦姜坑村环境卫生整洁，确保村民生产、生活的正常有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县城管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市政中心

填报人：李宇新

联系电话：86818766

填报日期：2024. 8. 2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情况。2012年1月，我县成立南澳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为正科级机关，2019年3月，更名为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设立人事秘书股（政策法规股）、市政市容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和执法大队3个股室，下属设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机关编制数为12，年末在职人数12、离退休人数1；下属事业单位市政中心核定编制数14，年末在职人数14，离退休人数8。

(三)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和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许可；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环卫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竣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

3.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负责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

计方案的审查；参与“园林式单位”组织评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指导义务植树活动。

4. 负责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负责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县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6. 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督查；根据县城管委的部署，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和考评；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7. 拟订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年度计划；拟订机关及下属单位城乡社区事务项目支出经费预算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行使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措施；行使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措施。

9. 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效能、风纪督察和业务培训工作；查处

上级交办、跨区域、突发性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对照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城管工作的工作部署，结合市城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对标对表狠抓落实，使南澳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焕发新面貌，展现新作为。

结合本单位职责和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推进县域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加强环卫、绿化一体化运营服务性项目监督考核，抓好县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开展共享及租赁电动车停放秩序整治等工作，各项工作均得到正常有序推进，取得较好的工作实效。重点任务包括以下：

- 1.2023年元旦春节节日氛围布置；
- 2.勾选、租赁电动车停放秩序整治；
- 3.推进县域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 4.县域市场化管养范围内绿化提升；
- 5.全县环卫、绿化一体化运营服务性项目监督考核；
- 6.县垃圾填埋场整治。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和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许可，指导监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负责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负责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负责仙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督查；拟定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年度计划；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2023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局完成了预期部门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5.03	3461.87	3461.87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	40.71	40.71	1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18.03	3502.58	3502.58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411.59	438.75	438.75	100
人员经费	396.21	423.37	423.37	
公用经费	15.38	15.38	15.38	
二、项目支出		3063.83	3063.83	100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2006.44	3063.83	3063.83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418.03	3502.58	3502.58	100

如有信息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县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信息新建类项目支出：						
*****项目						
*****项目						
*****项目						
.....						
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93.04	2119.15	2119.15			
节能环保支出	813.4	393.42	393.42			
农林水支出		551.26	551.26			
.....						
合 计	2006.44		3063.83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1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运行维护费	10	9.9	7.78	
合计	11	9.9	7.7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情况。

1. 自评结论。

根据南财监〔2024〕10号文件，我局对照部门整体绩效平均评分表，部门2023年整体绩效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南财监〔2024〕10号文件成立以童薇副局长为组长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负责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李宇新负责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单位资金情况；陈梓淋负责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并整合符合评价的资料和文档。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加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配强工作人员，高效推进工作开展。

严把节点，科学实施。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有效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强化应用，注重效果。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在自评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纳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开展自评。自评材料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并在其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工作，做好自评结果公开，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南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2023〕24号）批复我局基本支出411.59万元、项目支出2006.44万元。

我局完成了预期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的任务要求，在全面抓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市政设施管护等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全县域共享、租赁电动车集中清理整治，以及县域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取得预期绩效指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南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2023〕24号）批复我局基本支出411.59万元、项目支出2006.44万元，决算数基本支出为438.75万元，项目支出3063.8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084.55万元，均为工资晋升及延续项目。2023年我局无新增项目。

（2）绩效编制。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我局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量化指标。

（3）年初预算编制到位。我局按照《南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2023〕24号）相关要求，资金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

门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 100%。

(4) 预算编制质量。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不存在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按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情况。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不存在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县委县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

(2) 资金下达及时性。该项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2023 年我局部门资金或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

(3) 资金支出效率性。年初预算数 2418.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02.75 万元。部门资金支出率 100%。

(4) 支出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及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及时、规范。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单位网上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4. 绩效管理。

(1) 我局制定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5. 采购管理。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制定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制度》。

(2)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4)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基本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备案。

(5) 采购政策效能。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我局对有非税收入征缴项目，收到资产处置收益后及时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 2023 年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盘点内容包括正常状态、数量等信息。

(4) 收据质量。我局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算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该制度执行。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国有资产处置规范。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 12703.66 万元，其中车辆 84 辆。

7.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1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79 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

8.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决算执行率 100%。

四.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内容不够细化和量化。

(2)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细化，在做预算目标、预算编制仍要提升

(3) 专项资金管理仍需加强，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五)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的情况。

2. 加强单位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把控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3.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